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文件

五附科教〔2025〕27号

## 关于修订《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科研诚信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 通知

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生物医学科研诚信体制建设、规范科研诚信行为，现将《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科研诚信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科研诚信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医院职工科研诚信意识,预防科研不端行为,根据《关于印发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通知》(国卫科教发〔2021〕7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关于印发河南省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科〔2021〕77号)、《郑州大学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结合医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医院相关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医院全体教职工和学生,以及以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访问学者、住培学员、进修教师和科研合作者。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医院设立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统筹管理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和异议处理等工作。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由张伟宏担任组长,梁欣凤及曹阳坡担任副组长,成员由董安琴、兰秋红、白静、冯慧芬、刘杰、

冯永海、蔡晓萌、周利晓、高湛组成。

**第五条**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在学科建设与科研办公室，负责受理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建设学术诚信档案和日常管理工作。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由医院教授委员会负责审核并出具调查报告及处理意见。

### **第三章 医院科研诚信规范**

**第六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科研活动中要遵循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相关规定，主动申请伦理审查，接受伦理监督，切实保障受试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医院相关人员进行项目申报等科研与学术活动时，需要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必须保证所提供的学历、工作经历、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证明、引用论文、专利证明等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第八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采集科研样本、数据和资料时要客观、全面、准确；对涉及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要树立保密意识并依据有关规定采取保密措施。

**第九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涉及人体或动物研究中，应当诚实记录研究过程和结果，如实、规范书写病历，包括不良反应和不良事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报告严重的不良反应事件信息和不良事件处理措施。

**第十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研究结束后，对人体或动物样本、

数据或资料的储存、分享和销毁要遵循相应的科研管理规定。

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应当确保齐全、完整、真实和准确，相关论文等科研成果发表后1个月内，研究人员必须将论文所涉及的原始图片、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生物信息、记录等原始数据资料上传医院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中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动物实验中，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条例》，严格选用符合要求的合格动物进行实验，科学合理使用、保护和善待动物。

**第十二条** 医院各实验室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科委、国家技术监督局《实验动物质量管理管理办法》，建立并完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体系，加强质量管理，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

**第十三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开展学术交流、审阅他人的学术论文或项目申报书时，应当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遵守科技保密规则。

**第十四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引用他人已发表的研究观点、数据、图像、结果或其他研究资料时，要保证真实准确并诚实注明出处，引文注释和参考文献标注要符合学术规范。在使用他人尚未公开发表的设计思路、学术观点、实验数据、生物信息、图表、研究结果和结论时，应当获得被引用人的书面知情同意，同时要公开致谢或说明。

**第十五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发表论文或出版学术著作过程中，要遵守学术论文投稿、著作出版有关规定。论文、著作、专利等

成果署名应当按照对科研成果的贡献大小据实署名和排序，无实质学术贡献者不得“挂名”。

**第十六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作为导师或科研项目负责人时，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在指导学生或带领课题组成员开展科研活动时要高度负责，严格把关，加强对项目（课题）成员、学生的科研诚信管理，对于研究和撰写科研论文中出现的学术不端行为要承担责任。

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须对使用自己邮箱投递的稿件、需要署名的科研成果进行审核，对科研成果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负责，并不得侵占学生、团队成员的科技成果。

对于学生、团队成员在科研活动中发生不端行为者，同意参与署名的导师、科研项目负责人除承担相应的领导、指导责任外，还要与科研不端行为直接责任人共同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医院相关人员在项目结题验收、成果登记及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真实、完整的材料，包括发表论文、文献引用、第三方评价证明等。

**第十八条** 医院相关人员与其他单位、企业、公司等进行科研合作时应当认真履行科研诚信义务和合同约定，发表论文、出版著作、申报专利和奖项等时应当根据合作各方的贡献合理署名。

**第十九条** 医院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科研经费管理规定，不得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

## 第四章 学术不端

第二十条 经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当被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 (二) 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篡改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
- (三) 买卖、代写论文或项目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 (四) 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的审批，包括获取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 (五) 违反科研伦理规范；
- (六) 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
- (七) 其他科研失信行为。

第二十一条 学术不端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认定为科研失信情节严重：

- (一)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 (二) 有组织地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 (三)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 (四)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五)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 第五章 举报与调查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与科研办公室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医院相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经初步审查属实后，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应及时成立专家调查组（成员不少于5人），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中的要求进行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

**第二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二十四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医院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医院依据职权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可采取建议调查程序。

**第二十六条** 有关科室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出示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相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科学研究记录，对拒不配合调查、隐匿销毁研究记录的，要依规从重处理。

**第二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包括举报内容的说明，调查过程、查实的基本情况、违规事实认定与依据、调查结论、有关人员的责任、被调查人的确认情况以及处理意见或建议等。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

## **第六章 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八条** 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并对认定结论、在充分讨论及研究的基础上，于15个工作日内形成处理意见。

被认定为情节严重的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意见，应当连同调查报告、认定结论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办公室一并上报院长办公会。院长办公会根据认定结果和处理意见，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按照本办法依纪依规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处理决定。

处理意见应包括处理办法及其依据，需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包括身份证件号码、社会信用代码等）；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补救途径和期限；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措施：

(一)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 通报批评；

(三)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科研项目申请资格、职务职称晋升资格；

(四) 终止或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撤销通过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称职务等，并撤销配套奖励回收相关奖金；

(五)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六)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七) 其他处理。

上述处理措施可合并使用。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是党员或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和政务处分。责任人系在校学生的，由医院按照学校学生管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一切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均计入科研诚信档案。

**第三十条** 对于调查中主动说明情况，如实承认过错并积极纠正的，可以视情节从轻处理。对于在调查中态度恶劣、隐瞒不报、抗拒调查的，应当从重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未作出并公布处理决定前，接触举报材料和

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调查情况和处理进展。

**第三十二条** 处理决定的相关材料由学科建设与科研办公室及相关人员所在科室备存。所有调查资料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医院处理决定作出后，学科建设与科研办公室将处理决定送达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医院本着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对学术不端行为及其处理结果按照实际情况在医院 OA 系统进行公开通报，接受群众监督。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医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小组将根据相关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异议或复合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六条** 经调查审议，确认举报失实的，举报人应立即终止举报行为。对被举报人名誉和合法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的，举报人应当以公开赔礼道歉等适当形式挽回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医院应当维护被举报人的名誉和合法权益，对于本院举报人应给予提醒谈话或者诫勉谈话等措施，情节严重者依规给予处分；对于外单位举报人，应将相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医院学科建设与科研办公室负责解释。

---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2月6日印发

---